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逸夫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壹仟零柒拾捌元沒收。

犯罪事實

一、丁○○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應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詐騙集團利用為收取、轉匯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竟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某時，在臺中市北區漢口路之某統一超商，將其所申設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二信帳戶）、永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容任該人所屬之詐騙集團（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共犯）成員持以遂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

01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分別對如附表所示
02 之匯款人施用詐術，使其等分別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
03 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詐騙時間及方式、匯款時間及金
04 額，均詳如附表所示），上開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開款項
05 後，除二信帳戶內所餘新臺幣（下同）1,078元外，均隨即
06 提領一空，致各該款項去向不明而無從追查，以此方式隱匿
07 犯罪所得之去向，丁○○即以此方式幫助上開詐騙集團詐欺
08 取財及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

09 二、案經甲○○、己○○、乙○○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
10 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程序部分

13 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當事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表示
14 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43頁、第110頁至第1
15 17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
16 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
17 無違法取證或顯不可信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
18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
19 力。至本判決所引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
20 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
21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訊據被告丁○○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35
24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己○○、乙○○、證人即
25 被害人戊○○（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丙○
26 ○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見警卷第10頁至第24頁），並有永
27 豐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見警卷第91頁至第94
28 頁）、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112年12月12日花二信
29 發字第1121004號函檢附帳戶資料（見警卷第95頁至第97
30 頁）、被告所提供之對話紀錄及手機截圖畫面、貨態查詢系
31 統列印資料（見警卷第26頁至第34頁）、告訴人甲○○所提

01 供之匯款及對話紀錄（見警卷第35頁至第40頁）、告訴人己
02 ○○所提供之對話及匯款紀錄（見警卷第41頁至第45頁）、
03 被害人戊○○所提供之對話紀錄（見警卷第45頁至第58
04 頁）、被害人丙○○所提供之通聯及匯款紀錄（見警卷第59
05 頁）、告訴人乙○○所提供之通聯及匯款紀錄（見警卷第60
06 頁至第62頁）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
07 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08 科。

09 二、論罪

10 (一)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於113年7月31日公
11 布，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0月0
12 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
13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15 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16 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
17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18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19 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
20 制之規定。本案被告之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
21 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是以舊法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
23 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
24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至刑法
25 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係得減而非必減，原有法定本
26 刑並不受影響。經綜合觀察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就處斷刑
27 而言，適用舊法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則為有期
28 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29 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30 法。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現行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揆諸其立法理由所載敘：「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等旨，可見本條之增訂，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判決可供參照）。查被告本案所為既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即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之適用，附此說明。

(四)被告以單一提供永豐、二信帳戶提款卡、密碼之行為，同時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騙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係以一行為幫助詐欺正犯遂行騙取財物及洗錢，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且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一情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五)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六)被害人戊○○於案發時雖為少年，然依卷內證據尚難認定被告於本案發生時知悉本案詐欺正犯係對少年犯詐欺取財、洗錢罪，自難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三、爰審酌被告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以及提供金融帳戶將助益行騙，並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率爾提供其所申設永豐、二信、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供實行詐欺犯罪者行騙財物、洗錢，除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外，並致使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實不可取；兼衡被告本件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其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復衡酌其無法預期提供帳戶後，被用以詐騙之範圍及金額，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甲○○、乙○○達成調解，至本院宣示判決前，已償還告訴人甲○○12,000元、乙○○4萬元，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工地打零工，離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四、辯護人雖以：被告坦承犯行，從無前科，亦與告訴人甲○○、乙○○達成調解等語，請求為緩刑之宣告。然本院考量申辦金融帳戶並無特殊限制，此為一般人均知悉之事，是他人無故需向被告獲取帳戶使用權，即有欲將該帳戶用於犯罪之可能，被告可預見此情，竟仍將本案帳戶交予其並不熟識之他人使用，且被告並未賠償全部被害人，衡以刑罰之社會一般預防及就本件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要求，要難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有暫不執行為當之情況，是難就本案為緩刑之宣告。

五、沒收

0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件對於沒收之相關規定，自適
03 用本院裁判時之法律，合先敘明。

04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6 之。」，其立法理由係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07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08 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
09 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至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
10 「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
11 等，應適用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因此，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2 第1項所規範者係洗錢之標的，至於犯罪所得之沒收，仍應
13 回歸刑法之規定。

14 (三)如前所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15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
1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17 不合理現象，而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惟既未
18 規定對於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
19 時應予追徵。因此，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本件洗錢之財
20 物，除二信帳戶內所餘1,078元外，均經詐騙集團成員提領
21 一空，業如前述，是上開1,078元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22 至其餘款項，依據卷內事證尚無法證明上開洗錢之財物（原
23 物）仍然存在，自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又被告於本院審理
24 中否認取得報酬（見本院卷第35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
25 告就本案犯行已取得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5
27 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0條第1項
28 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修正
29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
30 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蕙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詩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匯款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 幣)	匯入帳號
1	甲○○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11月23	112年11月23日18時38分許	21,123元	永豐帳戶

		日12時37分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Chiang Murasaki」、「張專員」聯繫甲○○，佯稱欲購買之商品無法下單，並提供連結及表示需依指示操作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甲○○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2	己○○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1日17時16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萱」聯繫己○○，佯稱欲購買商品，請求己○○依照連結指示開立賣場下單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己○○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112年11月23日17時34分許	49,985元	
			112年11月23日17時36分許	49,985元	
3	戊○○	真實姓名、年籍不	112年11	1元	

		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3日某時，以社群軟體FACEBOOK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Tran Thu Linh」、「李曉玫」聯繫戊○○，佯稱欲購買記憶體，請求戊○○依照連結指示開立蝦皮賣場下單，並須申請蝦皮三大保證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戊○○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月23日18時3分許		
4	丙○○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3日18時許，以電話聯繫丙○○，佯稱信用卡因購物遭盜刷，需依指示操作避免遭盜刷扣款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丙○○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112年11月23日18時33分許	41,013元 (公訴意旨應予更正)	二信帳戶

5	乙○○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3日16時30分許，以電話聯繫乙○○，佯稱係ANILLO網站購物平台客服，因網站遭駭客入侵，致重複購買，需依照郵局客服人員指示操作止付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乙○○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112年11月23日17時22分許	49,988元	
			112年11月23日17時24分許	49,989元	
			112年11月23日17時52分許	10,123元	